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口服液吸管、避光套及吊篮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州市田河日用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口服液吸管、避光套及吊篮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1203-89-01-2165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泰州 市 高港 县（区）口岸街道振兴北路 19 号 乡（街道），详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 119 度 54 分 24.809 秒， 32 度 18 分 10.3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泰高新行审备（2023）73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22 年 9 月 8 日省厅交叉执法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1、自 2019 年建成投产至今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因此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对建设单位出具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2]5-57-1 号、泰环罚字[2022]5-57-2 号），建设单位接收到上述处罚文件后，立即停止生产，并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备案号：泰高新行审备〔2023〕732号。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禁止范畴，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泰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距离其保护区边界约5.62km，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

②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官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距离南官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3.42km，不在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详见表1-1。

表 1-1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南官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南官河水面	/	81.95	81.95	项目西侧3.42km
泰州市	水源水	一级保护区：取	/	2.67	/	2.67	项目

三水厂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质保护	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南侧 5.62 km
<p>综上所述，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外运肥田。根据项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长江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2022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除臭氧外，其余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p>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区域水、电资源丰富，生产过程仅消耗少量的水、电等能源，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5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在《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更新后全市共有环境管控单元364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各市(区)提交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已批复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变化作相应更新，单元数从71个更新为88个。未涉及更新的仍按《泰州市“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号）实施。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振兴北路19号，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口岸街道，未涉及更新仍执行《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号），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3。

5、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3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判定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口岸街道 (ZH32120332291)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不涉及。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推广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产模式，加强粪污还田，减少化肥使用，实现畜地平衡、种养一体、生态循环。		不涉及。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不涉及。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生产过程仅消耗少量的水、电等能源，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要求。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法规、政策要求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p>(1) 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p> <p>(2)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p>	<p>对照分析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供水河道为引江河，本项目位于引江河东侧约 6.1k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p>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p>	<p>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范围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相符

<p>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p>	<p>项目不涉及水产捕捞，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p> <p>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范围内。</p>	<p>相符</p>

	<p>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相符
<p>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号）</p>	<p>深化工业企业VOCs治理。进一步控制工业VOCs排放总量，开展涉VOCs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者倍量削减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原料生产企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和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到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各行业替代任务。</p> <p>全面控制无组织排放，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和高效工艺与设备，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p>	<p>项目挤出、制袋分切、注塑、危废贮存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能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p>	相符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p>	<p>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宜回收，挤出、制袋分切、注塑、危废贮存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p>	相符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①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不使用再生塑料粒子，废气量较小，采用集气罩收集；</p> <p>②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0%，净化处理率可达 90%，符合要求。</p>	<p>相符</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p>	<p>严格限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本项目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号）</p>	<p>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①本项目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监测要求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②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厂区车间、办公区、道路之间的安全距离均在安全范围以内，注塑、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p>	<p>相符</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p>	<p>二、重点任务</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p> <p>（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p>	<p>本项目根据规范管理台账，记录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根据要求填充活性炭，并定期更换；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量为 5000m³/h，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p>	<p>相符</p>

<p>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对试运行期满且久拖未验的，省生态环境厅各驻市监测中心要重点组织现场比对，对排放超标的，视同已验收依法查处；同时，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要依法追究，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8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驻市监测中心要选取石化、化工、船舶制造、玻璃等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比例不低于 10%，相关要求按《2022 年重点污染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执行。</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从事塑料零部件生产，挤出、制袋分切、注塑、危废贮存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从DA001排气筒（15m）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0%；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泰州市田河日用塑料制品厂主要从事料吸管、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口罩销售。公司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振兴北路19号，厂区占地面积2574平方米，购置挤出生产线、注塑机、分切机、包装机等主要设备，建设口服液吸管、避光套及吊篮生产项目，该项目属于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泰高新行审备〔2023〕732号。项目可形成年产口服液吸管150吨、避光套15吨、吊篮1吨的生产能力。</p> <p>由于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同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2月14日对建设单位出具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2]5-57-1号、泰环罚字[2022]5-57-2号），建设单位接收到上述处罚文件后，按要求缴纳罚款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口服液吸管、避光套及吊篮生产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泰州市田河日用塑料制品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指南等要求，编制完成《泰州市田河日用塑料制品厂口服液吸管、避光套及吊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p>2、产品方案及产能</p> <p>项目产品具体情况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内容 (车间/装置/生产线)</th><th>产品名称</th><th>生产能力</th><th>计量单位</th><th>生产时间 (h/a)</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塑料制品生产车间</td><td>口服液吸管</td><td>150</td><td>吨/年</td><td rowspan="3">2400</td></tr><tr><td>避光套</td><td>15</td><td>吨/年</td></tr><tr><td>吊篮</td><td>1</td><td>吨/年</td></tr></tbody></table>	工程内容 (车间/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时间 (h/a)	塑料制品生产车间	口服液吸管	150	吨/年	2400	避光套	15	吨/年	吊篮	1
工程内容 (车间/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时间 (h/a)												
塑料制品生产车间	口服液吸管	150	吨/年	2400												
	避光套	15	吨/年													
	吊篮	1	吨/年													

3、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普通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生产避光套及吊篮，包含制袋分切区、注塑成型区、包装区等	已建成	
	洁净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生产口服液吸管，包含纯水制备区、挤出成型区、检验区、分切包装区等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约 730m ²	已建成	
	配电间	建筑面积约 60m ²	已建成	
	门卫	建筑面积约 60m ²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已建成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存放口服液吸管、避光套及吊篮	已建成	
	预留区域	闲置车间 8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664m ³ /a，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 480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肥田，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只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纯水系统	0.5t/h 纯水制备机组 1 套		
	供电系统	用电量 2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	/	
	冷却水系统	4 套挤出生产线均配有冷却水槽，尺寸：250×250×4000mm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挤出、制袋分切、注塑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已建成
			危废贮存设施废气：负压收集合并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已建成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	/
	废水	化粪池容积 5m ³ ，处理能力 0.2m ³ /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肥田	已建成	
	噪声	隔声、减振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库：占地面积 5m ² ，贮存能力 4t	已建成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占地面积 5m ² ，贮存能力 4t	已建成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形态	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1	口服液	PP	25kg/袋	固态	150.9t/a	10t	袋装	原料仓库
2	吸管	塑料膜 (PP)	/	固态	2t/a	0.2t	袋装	
3	避光套	塑料筒料 (HDPE)	25kg/袋	固态	15.1t/a	1t	袋装	
4	吊篮	LDPE	25kg/袋	固态	1t/a	0.1t	袋装	
5	全厂	润滑油	25L/桶	液态	0.2t/a	0.05t	桶装	
6		纸箱	/	固态	2	0.2t	纸箱	
7		水	664m ³ /a					
8		电	20 万 kWh/a					

(2) 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表2-4。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分解温度为 360℃，密度为 0.89~0.91g/cm ³ 。	可燃	无毒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HDPE)，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可燃	无毒
LDPE	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 (LDPE)，相对密度 0.91~0.93。软化点 105~120℃。熔点取决于分子量，通常在 130~145℃之间。 闪点 221℃。结晶度 60%~80%。在几种聚乙烯中，LDPE 耐热性较差，耐化学品性最好，耐溶剂性、透气性、透湿性较差，电性能优良，机械性能较差。 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为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沸点 300~500℃，闪点 120~340℃。	可燃	—

5、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注塑成型	挤出生产线	SJ50	2
2			挤出生产线	SJ45	2
3			制袋分切机	非标	2
4			立式注塑机	60型/5.5KW	2
5		冷却	冷却槽	250×300×5000mm	4
6		包装	自动包装分切机	JY03	11
7	公用单元	纯水制备	纯水设备	RO 两级反渗透; 制备能力 0.5t/h	1

6、水平衡

项目用水量估算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 纯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对挤出后的物料进行冷却定型，由于口服液吸管生产要求较高，需要使用纯水作为冷却水使用，企业购置纯水制备设施自制纯水用于冷却。冷却所需纯水由配套的1套0.5t/h纯水制备设施提供，采用两级反渗透工艺，制水率75%，具体工艺为：进水→原水箱→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后处理→出水。该工艺是利用物理拦截作用对水中的盐分进行浓缩的过程，相比离子交换纯水制备工艺，制备尾水中有机污染物浓度较小，无须酸碱中和。冷却工序定期补充损耗用水48m³/a，则新鲜水用量为64m³/a，制备尾水产生量为16m³/a，作为清下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4条挤出生产线均配套设置冷却水槽，主要用于冷却工序，冷却水槽容积为0.25m³，冷却水循环量为0.5m³/h，4条挤出生产线冷却水循环量合计为2m³/h，循环时间为8h/d，冷却水定期添加损耗量，冷却水损耗系数按循环量的1%计，即0.16m³/d。本项目年工作300d，则每年需补充约48m³冷却水，冷却水只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25人，年工作300日。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相关规定，职工生活用水量取80L/(人·天)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600m³/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4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外运肥

田，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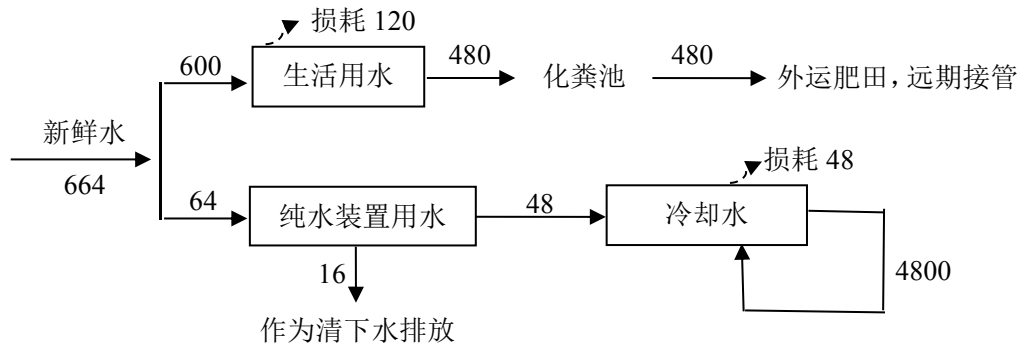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25人；

(2)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d，8小时工作制，共计2400h/a。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振兴北路19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呈矩形，分布有办公楼、仓库、生产车间等。普通生产车间由北往南依次为制袋分切区、注塑区、包装区；洁净生产车间由北往南依次为纯水制备、挤出生产线、检验区、分切包装区；原料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闲置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项目北侧为江苏环亚索具有限公司，西侧为田河中沟，东侧为振兴北路，南侧为田河社区。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5。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口服液吸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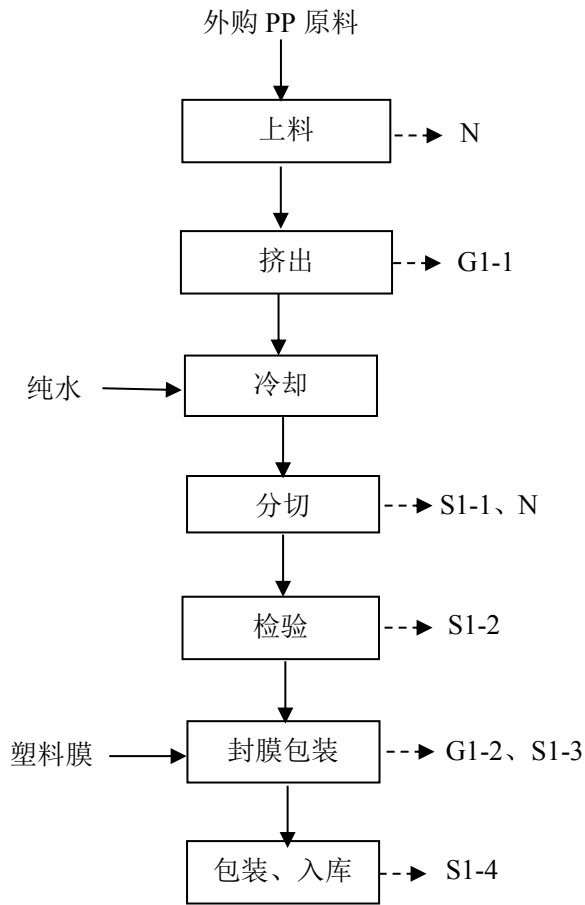


图 2-2 口服液吸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料：将外购原料PP塑料粒子投入挤出生产线，原料为大颗粒塑料粒子，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2) 挤出成型：物料经挤出机上电加热装置将材料加热至160-180℃，经过1min左右材料全部融化。熔融态的塑料经挤出机挤出成口服液吸管，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G1-1（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冷却：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对挤出后的物料进行冷却定型，由于口服液吸管生产要求较高，需要使用纯水作为冷却水使用，企业购置纯水制备设施自制纯水用于冷却，冷却水只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4) 分切：挤出成型后半成品吸管根据产品需要规格进行分切，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1和噪声N。

(5) 检验：对口服液吸管尺寸、外观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2。

(6) 封膜包装：使用自动包装分切机将成品吸管进行包装，塑料薄膜封装过程采用电能间歇性加热，工作温度约为120℃，由于塑料膜瞬间加热封装即可，此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G1-2（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还会产生废塑料膜S1-3。

(7) 包装入库：将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4。

②避光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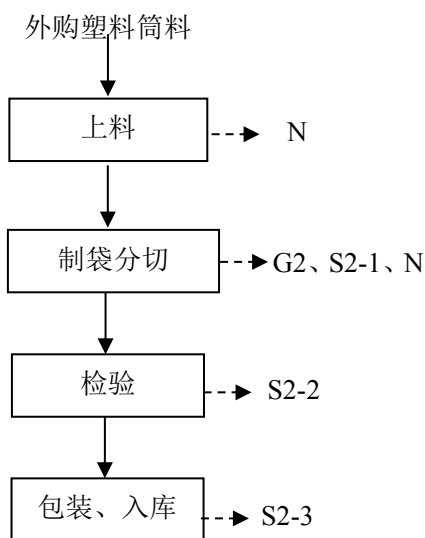


图 2-3 避光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料：将外购塑料筒料投入制袋分切机，原料为塑料筒料，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2) 制袋分切：物料经制袋分切机制成避光套，分切过程采用电加热，加工温度为160-180℃，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还会产生废边角料S2-1。

(3) 检验：对避光套尺寸、外观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2-2。

(4) 包装入库：将避光套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3。

③吊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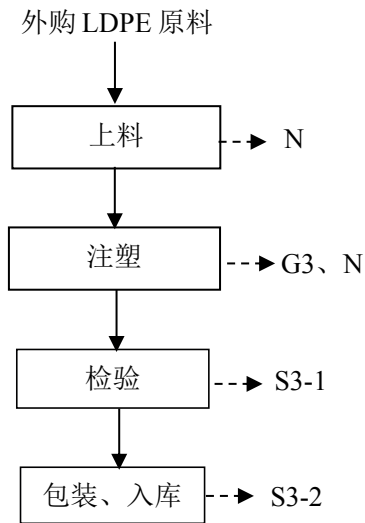


图 2-4 吊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料：将外购LDPE原料投入注塑机，原料为大颗粒塑料粒子，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2) 注塑：物料经注塑上电加热装置将材料加热至160-180℃，经过1min左右材料全部融化。熔融态的塑料经注塑机模具挤出成吊篮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2（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检验：对吊篮尺寸、外观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1。

(4) 包装入库：将吊篮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3-2。

此外，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S、生活污水W1；危废贮存设施会产生贮存废气G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S；设备润滑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S；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纯水制备废弃物。

2、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6。

表 2-6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处理措施
废气	G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1 排气筒
	G2	制袋分切	非甲烷总烃	
	G3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4	危废贮存设施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合并至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1 排气筒

	废水	W1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固废	S1	分切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2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3	封膜包装	废塑料膜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S6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委托处置
		S7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弃物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振兴北路19号，于2019年建成投产，年产口服液吸管150吨、避光套15吨、吊篮1吨。由于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同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2月14日对建设单位出具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2]5-57-1号、泰环罚字[2022]5-57-2号），建设单位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对现场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整改。目前本项目正在申请补办手续，待后期手续完备后重新投入生产。</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2年度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14	150	9.3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56	80	7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4	70	7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14	150	76	达标
4	可吸入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71	75	94.7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数	μg/m ³	173	160	108.1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2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除臭氧外，其余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评价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扩建 26574 平方米焊装二车间和涂装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1 监测点（长城汽车）监测数

据，监测时间：2022年3月10日~16日，监测时间未超过3年，在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符合编制指南要求，引用可行。具体监测因子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监测因子
长城汽车	厂区东南	2200	非甲烷总烃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点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频率
长城汽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0.33~1.24	62	0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价所引用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共 39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2022 年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为 100%，同比提升 7.7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长江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次评价长江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自《叁叁伍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汽车用搁物板、备胎盖板等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其地表水环境质量调研监测断面见表 3-4，监测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6 日-28 日，引用数据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其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W1	长江	古马干河河口	pH、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W2		盘头中沟与长江交汇处上游 500m 处，江边 50m	
W3		盘头中沟与长江交汇处上游 3000m 处，江边 50m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浓度监测值	7.11-7.17	11-12	2.1-2.4	3.1-3.4	0.4-0.444	0.07-0.08	未检出
	最大水质指数	0.085	0.8	0.8	0.085	0.888	0.8	0
W2	浓度监测值	7.12-7.16	13-14	2.4-2.8	3.4-3.7	0.436-0.488	0.08-0.09	未检出
	最大水质指数	0.08	0.93	0.93	0.925	0.976	0.9	0
W3	浓度监测值	7.13-7.17	11-12	2.1-2.4	3.2-3.4	0.452-0.488	0.07-0.08	未检出
	最大水质指数	0.085	0.8	0.8	0.85	0.976	0.8	0
II类标准值		6-9	≤15	≤3	≤4	≤0.5	≤0.1	≤0.05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表明：本次评价所设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泰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泰政规〔2023〕4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根据《2022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54.5分贝，处于“较好”等级。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江苏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YCJC202401170172，监测时间：2024年1月18日，具体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汇总（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昼间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厂界外南侧居民区	56	60	达标	2024.1.18
厂界外西侧居民区	50	60	达标	2024.1.18

从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重点防渗区域按照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漏措施等，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7，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5。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本项目边界的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田河社区	0	-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0	S	20
2	田河村六组	-3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W	35
3	田河小学（口岸第二中心小学）	-90	-18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150	SW	205
4	后孙家庄	0	2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30	N	230
5	殷家庄	-200	1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0	NW	240
	田河商业区	0	-300	商业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S	300
6	前孙家庄	33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80	E	330
7	田河初级中学	330	-21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300	SE	390
8	集成社区	345	2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	NE	43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

表 3-8 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声环境	田河社区	南	20	1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田河村六组	西	35	100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振兴北路19号，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只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纯水制备尾水作为清下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此外，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3 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从严执行小于 3.5m³/t 产品。

表 3-9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名称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	500	50
SS	250	10
NH ₃ -N	30	5
TP	8	0.5
pH(无量纲)	6-9	6-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此外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应小于 0.3kg/t 产品；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详见表 3-10、3-1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2。

表 3-12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区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暂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因子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 (3) 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3-13。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	污水量 (m ³ /a)	480	480	0	0	
	COD	0.168	0.168	0	0	
	SS	0.12	0.12	0	0	
	NH ₃ -N	0.0144	0.0144	0	0	
	TP	0.00144	0.00144	0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06	0.3654	/	0.04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5	/	/	0.045
固废	危险废物		1.745	1.745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32	2.32	/	0
	生活垃圾		3.75	3.75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肥田,无需申请总量。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VOCs,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406t/a,建设单位向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平衡方案,具体平衡方案见附件。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补办环评手续，仅需要在室内进行相关废气设施等安装调试，本项目施工期总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具体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主要污染源强</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源强</p> <p>本项目废气种类（产排污环节）包括：挤出、制袋分切、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危废贮存设施废气。</p> <p>①挤出、制袋分切、注塑工序废气G1-1、G2、G3</p> <p>本项目挤出、制袋分切、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生产线根据不同的塑料原料选取合适的加热温度，温度范围 160~180℃左右，因此在加工过程中，塑料原料软化但不分解，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塑料原料内部游离的单体受热后挥发产生的，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注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7kg/t 原料。项目塑料原料使用量共为 167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51t/a。</p> <p>项目有机废气经各设备上方案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总风量 5000m³/h，该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均为 90%，挥发性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90%。项目有机废气产排量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污染物来源</th> <th>名称</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时间 (h/a)</th> <th>收集效率 (%)</th> <th>有组织产生量 (t/a)</th> <th>无组织量 (t/a)</th> <th>处置效率 (%)</th> <th>有组织排放量 (t/a)</th> <th>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h> <th>检出限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PP、HDPE、LDPE</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451</td> <td>2400</td> <td>90</td> <td>0.406</td> <td>0.045</td> <td>90</td> <td>0.0406</td> <td>3.38</td> <td>0.07</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来源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量 (t/a)	处置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PP、HDPE、LDPE	非甲烷总烃	0.451	2400	90	0.406	0.045	90	0.0406	3.38	0.07
污染物来源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量 (t/a)	处置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PP、HDPE、LDPE	非甲烷总烃	0.451	2400	90	0.406	0.045	90	0.0406	3.38	0.07																						

②封膜包装废气G1-2

本项目封膜包装工序使用自动包装分切机将成品吸管进行包装，塑料薄膜封装过程工作温度约为 100℃，由于塑料膜在自动包装分切机内停留时间较短，塑料薄膜、口服液吸管均不会熔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该过程仅在塑料薄膜封口时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有机废气通过洁净车间换气口无组织排放。

③危废贮存设施废气 G4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在贮存过程有少量异味产生。由于所贮存的危废均为密闭贮存，在贮存期间不开封、不处理，故贮存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但要求建设单位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将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和有机废气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见表4-2和图4-1。

表 4-2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气筒参数
有组织	DA001	挤出、制袋分切、注塑废气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出口内径：0.3m；排气温度 25℃
		危废贮存设施废气	负压收集	100		9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	/	/



图 4-1 废气收集示意图

(3) 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4-3和表4-4。

表 4-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核算依据	收集方式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h/a)
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来源	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挤出	G1-1	挤出废气	PP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集气罩收集	5000	√	√	2400
制袋分切	G2	制袋分切废气	HDPE							
注塑	G3	注塑废气	LDPE							
危废贮存设施	G4	危废贮存设施废气	危废贮存设施异味	非甲烷总烃	/	负压收集		√	/	2400
封膜包装	G1-2	封膜包装废气	塑料膜	非甲烷总烃	/	/	/	/	√	2400

表 4-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有组织	挤出、制袋分切、注塑	非甲烷总烃	33.83	0.169	0.406	500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3.38	0.0169	0.0406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906868 32.302805	15	0.3	25	60	
	危废贮存设施	非甲烷总烃	/						100	90	是	/	/							/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45kg/t 产品											0.3kg/t 产品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188	0.045	/	/	/	/	/	/	0.0188	0.045	/	/	/	/	/	/	4.0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06t/a×10³) ÷166t·产品=0.245kg/t 产品

(4) 达标排放分析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此外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45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 0.3kg/t 产品的要求。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下降至50%计，事故处理时间为1.0h，年发生频次为 10^{-6} 次/年。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调查见表4-5。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年)	措施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9	0.0845	1	10^{-6}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制定非正常工况应急预案

(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空）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中限值

1.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性

技术。相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

表 4-7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项目挤出、制袋分切、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为局部收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技术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4-8。

表 4-8 活性炭处理装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二级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	吸附箱: 150×100×70cm, 吸附活性炭装填量: 320kg, 蜂窝活性炭: 比表面积 800~1150m ² /g, 微孔容积 0.35mL/g, 密度 0.44-0.54g/cm ³ , 设计温度: 室温~40℃, 更换周期: 3 个月。接触时间 0.2~2s, 流速 <1.20m/s, 活性炭碘值 800mg/g	1 套

②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A、6.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项目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废活性炭，保证按照规范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B、4.4“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本项目工艺废气收集进入吸附装置时温度为常温，低于40℃。

C、6.3.3.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通过合理设置进气风量，能保证气体流速低于规范1.20m/s，使之有充分的停留时间，使之更充分的吸附。

③净化效果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风量为5000m³/h；该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按90%计，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工程实例：

本项目挤出、制袋分切、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参照《青岛正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的工艺与产品与本项目类似，在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4-9。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杆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22.3.30	1#排气筒（进口）	10784	21.5	0.232	93.6
	1#排气筒（出口）	12920	1.14	0.0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90%计可行。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

- ①尽量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从而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 ③车间应安装机械排风扇，增加换气次数，保证车间的空气质量，保障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 ④在厂区外侧加强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3）环境管理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运行过程中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PP、HDPE、LDPE等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

污染物如废活性炭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如编码、规格参数、运行时间、运行参数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耗材购买处置记录；废气污染源例行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1.3、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离本项目最近的居住用地为20m处的田河社区，本项目挤出、制袋分切、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表A.2所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稳定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主要污染源强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冷却水和纯水制备尾水。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远期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只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纯水制备尾水作为清下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表4-10 废水处理单元预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进水	水量（m ³ /a）	480			
		浓度（mg/L）	350	250	30	3.0
		污染量（t/a）	0.168	0.12	0.0144	0.00144
	去除效率（%）		15	30	3	-
	出水	水量（m ³ /a）	480			
		浓度（mg/L）	297.5	175	29.1	3.0
污染量（t/a）		0.143	0.084	0.014	0.00144	

废水产生、排放汇总见表4-11、表4-12。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源强核算依据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	化粪池	不排放	肥田	/	/	/	/
		SS								
		TP								
		氨氮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尾水	COD	水平衡	/	间歇排放	作为清下水排放	雨水管网	YS001	/	119.907447, 32.303057

表 4-1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委托处理浓度 (mg/L)	委托处理量 (t/a)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480	350	0.168	0.2	化粪池	15	是	297.5	0.143	不排放，肥田
	SS		250	0.12			30		175	0.084	
	氨氮		30	0.0144			3		29.1	0.014	
	TP		3	0.00144			-		3	0.00144	
纯水制备尾水	COD	16	/	/	/	/	/	/	/	作为清下水排放 雨水管网	

(2)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4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运，作农肥施用，不排入当地地表水，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3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小于3.5m³/t产品的要求。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且作农肥施用，不排入当地地表水，故无需监测。

2.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推荐的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相关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见表：

表 4-13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单独 排放)	使用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化粪池法技术说明：化粪池是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有机物得到降解。反应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产酸菌将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进行水解，转化成简单的有机物（有机酸、醇、醛等）；然后产生甲烷菌将这些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进行厌氧发酵反应，产生甲烷和二氧化碳等，化粪池处理后出水仍然含有污染物质，不宜直接排入水体，需经进一步处理达到排放要求后方可排入环境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该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3 农田施肥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环评采用 N 负荷来进行生活污水做农肥的可行性分析。农田施用氮肥的量约为 8-15kg/亩，其中，一半用作基肥，一半用作追肥。污水中氨氮的含量约为 29.1mg/L，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0t/a，可提供氨氮量为 14kg，项目生活污水需 1.8 亩土地消纳，项目

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田河社区，耕地面积约为 1200 亩，完全可以消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的处理措施可行有效。

2.4 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容积5m³，处理能力0.2m³/h，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6m³/d，因此化粪池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处理具有可行性。

2.5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同时化粪池加盖密闭，周围加强绿化，并标注显示标志牌；冷却水只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纯水制备尾水作为清下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综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主要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生产线、制袋分切机、立式注塑机、自动包装分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见表4-14。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工艺	降噪效果		
挤出生产线	70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5dB(A)	45	2400
制袋分切机	75			50	
立式注塑机	75			50	
自动包装分切机	70			45	

3.2、达标分析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div、Aatm、Agr、Abar、Amisc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查表取 α 为1.142

$A_{gr} = 4.8 - (2h_m/r)[17 + (300/r)]$ ，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计算得 A_{gr} 为负值，用0代替。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bar} \text{取值为}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oct,1}(T) - (T_{1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北	33.01	/	/	60
厂界东	43.45	/	/	60
厂界南	45.82	/	/	60
厂界西	49.61	/	/	60
厂界外南侧居民区（田河社区）	43.5	56	56.2	60
厂界外西侧居民区（田河村六组）	43.5	50	50.4	60

由上表可知，考虑噪声源的叠加，项目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3.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保护目标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固体废物

4.1、主要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如下：

(1) 废边角料

项目分切过程有废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塑料膜

项目封膜包装过程有废塑料膜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塑料膜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废活性炭

本次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单位天；

m—活性炭用量，32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30%）；

c—活性炭消减的VOCs浓度，30.45mg/m³；

Q—风量，5000m³/h；

t—运行时间，8h/d；

为保证活性炭的有效吸附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单次装填量约320kg），计算得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约78天，企业每3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气治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1.645t/a（活性炭年更换量+有机废气处理量）。

(6)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润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纯水制备废弃物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纯水制备废弃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4-17。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18，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19，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20。

表 4-17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分切	固	塑料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0.5	√	/	
3	废塑料膜	封膜包装	固	塑料膜	0.1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箱	0.2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645	√	/	
6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	润滑油等	0.1	√	/	
7	纯水制备废弃物	纯水制备	固	纯水制备废弃物	0.02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3.7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	塑料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	99	900-999-99	0.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	99	900-999-99	0.5
3	废塑料膜		封膜包装	固	塑料膜		/	99	900-999-99	0.1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箱		/	99	900-999-99	0.2
5	纯水制备废弃物		纯水制备	固	纯水制备废弃物		/	99	900-999-99	0.02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645
7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	润滑油等		T/I	HW08	900-217-08	0.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	/	/	3.75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间歇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委托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润滑	液	润滑油等	废油		T/I	
3	合计			1.745	/	/	/	/	/	/	/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1	分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0.5	固	塑料	/	外售综合利用
2	检验	不合格品		900-999-99	0.5	固	塑料	/	外售综合利用
3	封膜包装	废塑料膜		900-999-99	0.1	固	塑料膜	/	外售综合利用
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0.2	固	纸箱	/	外售综合利用
5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弃物		900-999-99	0.02	固	纯水制备废弃物	/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45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液	润滑油等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75	固	纸屑、果皮等	/	环卫清运

4.2、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弃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2.32t/a。建设单位预期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量为2.32t。拟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面积5m²，净层高3.0m；按1m³容积储存0.8t一般固废、储存高度为1m、储存量按照容积的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的最大暂存能力为4t，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3、危废暂存场所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

(1)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装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翔实的标签信息，不跃层堆放；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按照苏环办〔2024〕16号文要求，配备通讯、照明、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置明显的标识牌，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23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贮存 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 南侧	5	袋装	4t	6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危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1.745t/a，每6个月周转一次，则周期贮存量为0.873t，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5m²，贮存能力4t，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周转要求。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的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袋装密封贮存于固废库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主要有：

- (1)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 (3) 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 (4) 规范危废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贮存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部位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 (5) 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废贮存。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振兴北路19号，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5.2、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本次拟设置的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4-22。

表 4-2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贮存设施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区域 一般固废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库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风险调查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分为危险废物、油类物质等。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4-23。

表 4-23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生产工艺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1	废活性炭	1.645	危废贮存设施	废气处理
2	废润滑油	0.1	危废贮存设施	设备润滑
4	润滑油	0.05	原料仓库	设备润滑

7.2、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危险废物等。

(2) 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a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装置较多，部分生产工艺有一定温度，但涉及不到高温高压等危化工艺。生产车间贮存一定量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危废贮存设施贮存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易燃物质，因此有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b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等。若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

c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项目配套废气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

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d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润滑油、危险废物等，经过雨水管网进入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e 事故伴生/次生危害性

本项目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和烟尘。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带来的污染较火灾爆炸本身的热辐射和冲击波影响较小，为了尽量避免火灾事故带来的伴生/次生环境危害，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巡查、加强检修，规范工作人员的各类操作并落实各风险物质风险防控措施。同时应与周边居民点及政府相关部门建立风险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并疏散受影响的居民。

7.3、环境风险分析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肥田。项目地表水风险主要来自于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 COD 或石油类含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存放润滑油的区域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设置。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该地区的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居住用地为 20m 处的田河社区，火灾次生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环境敏感点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工业企业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

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亦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地下水环境风险源主要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本项目雨水收集管网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贮存设施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4)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包装桶/袋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上述环境风险物质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优化与完善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管理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实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5)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6)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7) 加强各类废气处理装置巡检和维护，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例如：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检查活性炭状态。

(8) 本项目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到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

(9)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1排气筒+5000m ³ /h+收集效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0.2m ³ /h）	外运肥田
		SS		
		TP		
		氨氮		
声环境	挤出生产线、制袋分切机、立式注塑机、自动包装分切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及时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度和环保“三同时”、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六、结论

口服液吸管、避光套及吊篮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调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06	0	0.04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5	0	0.045	+0.045
废水	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2.32	0	2.32	+2.32
	危险废物		0	0	0	1.745	0	1.745	+1.745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